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三種

東華續錄選輯

諸

家

弁言

清蔣良騏（一作驥）纂輯、王先謙增補之「東華錄」，前已就其順治、康熙、雍正三朝選刊一書，稱爲「東華錄選輯」，列於「文叢」第二六二種；茲又據王先謙纂乾隆、嘉慶、道光及同治四朝「東華續錄」並潘頤福纂咸豐朝「東華續錄」照例合選一書，名曰「東華續錄選輯」，編列「文叢」第二七三種。至其後光緒一朝，則另有朱壽朋纂「光緒朝東華續錄」，容後選刊。

王氏纂有「東華續錄」，前在「東華錄選輯」「弁言」中已略及之。至於何以未見其咸豐朝「續錄」而適另有潘氏之輯？惜無確切資料可考。如就現有若干辭書與文獻加以觀察，不免有相互牴牾之處；尤以各朝卷數及其分合析併之跡，益見紛紜（註）。本書所據，與前刊「東華錄選輯」同；其編目順序，係混合王、潘所著，依次爲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五朝。

清代以乾隆朝爲極盛，自此以降，由盛而衰。由於內變與外侮日亟，臺灣史事遂與大陸各地息息相關。本書所見，先有乾隆朝林爽文事變，與東南各省天地會有關；繼有嘉慶朝蔡牽事件，乃受安南艇匪侵擾浙、閩、粵諸海之影響。道光以下，就內變言，咸、同間太平天國革命後期，臺灣有戴潮春事變，雖彼此並未見有顯明之關係，而在清廷

措置上往往聯於一起；就外侮言，道光朝鴉片戰爭有英船犯臺事件，咸豐朝簽訂天津、北京兩條約後有臺灣開口之交涉及其後教案、樟腦事件等之糾紛，同治末年更有因牡丹社事件導致日兵侵臺一役，臺灣漸已成爲列強侵略目標之一——尤以後一事件，引發此後清廷對於臺灣積極籌防之新契機，並啓二十年後臺灣淪爲日本殖民地之漸。餘如豎旗、械鬪等事件、一般因應與變革等設施，不再列舉。「東華續錄」原以「實錄」爲本，本書與前輯乾隆以迄同治各朝「實錄選輯」相較，顯見簡縮；一則由於原書不及「實錄詳」賾，一則亦因所選不若「實錄選輯」之廣泛也。（望陸）

註：

「辭源」：『「東華錄」，書名；清蔣良騏編纂。清內閣在東華門內，言所錄爲內閣之檔案也；述清代肇興規模，始自太祖天命以迄世宗雍正。王先謙病其簡略，爲之增補；再以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五朝續之，爲「東華續錄」。朱壽朋又增德宗一朝』。

「辭海」：『「東華錄」，書名；清蔣良騏編。所述自太祖天命迄世宗雍正六朝肇興規模；曰「東華」者，以內閣在東華門內，所錄乃內閣檔案也。王先謙增續高宗至穆宗五朝，謂之「十一朝東華錄」。朱壽朋又增德宗一朝爲「東華續錄』』。

「大漢和辭典」（日人諸橋轍次著）：『「東華錄」，書名，三二卷；清蔣良騏撰。乾隆三十年十月，國史館開設於東華門內，良騏在職，編纂此書。自太祖天命以迄世宗雍正十三年，用編年體編纂。後王先謙以蔣書失之於簡，本各朝實錄增補，作天命朝「東華錄」三六卷、康熙朝

「東華續錄」一一〇卷、雍正朝「東華續錄」二六卷，更作乾隆朝「東華續錄」一二〇卷、嘉慶朝「東華續錄」五〇卷、道光朝「東華續錄」六〇卷：以上爲「九朝東華錄」。其後，加入咸豐朝「東華續錄」一〇〇卷，稱爲「十朝東華錄」。又，光緒二十四年，同治朝「東華續錄」一〇〇卷完成，稱爲「十一朝東華錄」。此外，有潘頤福咸豐朝「東華續錄」六九卷、朱壽鵬光緒朝「東華續錄」二二〇卷。以上全著錄於「清史稿」「藝文志」編年類」。

「清史稿」(關內本)「藝文志」編年類：『「東華錄」三二卷，蔣良騏撰。十朝「東華錄」四二五卷，王先謙撰。咸豐朝「東華續錄」六九卷，潘頤福撰。「光緒東華錄」二二〇卷，朱壽鵬撰』。

據上列各種資料，王纂有「十朝東華錄」及「十一朝東華錄」兩說，除自太祖天命至世宗雍正六朝(內太宗天聰、崇德分列爲二)外，則「續錄」有四朝與五朝之別。至各朝卷數，按諸同上資料，亦不難發見各說不一。本書所據，並經重新釐訂，各卷下每有「原某朝幾卷至幾卷」之註。以上各點，均有待深考。

東華續錄選輯目錄

乾隆朝

乾隆元年		(一)
乾隆二年		(二)
乾隆三年		(二)
乾隆四年		(三)
乾隆五年		(三)
乾隆六年		(四)
乾隆七年		(五)
乾隆八年		(五)
乾隆九年		(五)
乾隆十年		(六)
乾隆十一年		(六)
乾隆十二年		(七)
乾隆十三年		(七)

乾隆十四年		(八)
乾隆十六年		(八)
乾隆十七年		(八)
乾隆十八年		(九)
乾隆十九年		(九)
乾隆二十年		(九)
乾隆二十一年		(九)
乾隆二十二年		(一〇)
乾隆二十三年		(一〇)
乾隆二十四年		(一〇)
乾隆二十五年		(一一)
乾隆二十六年		(一一)
乾隆二十八年		(一二)
乾隆二十九年		(一二)
乾隆三十年		(一二)
乾隆三十一年		(一三)

乾隆三十二年		(一六)
乾隆三十三年		(一六)
乾隆三十四年		(一九)
乾隆三十五年		(二四)
乾隆三十六年		(二五)
乾隆三十七年		(二六)
乾隆四十年		(二六)
乾隆四十一年		(二七)
乾隆四十二年		(二六)
乾隆四十三年		(二六)
乾隆四十四年		(二六)
乾隆四十五年		(二六)
乾隆四十六年		(二六)
乾隆四十七年		(二九)
乾隆四十八年		(三〇)
乾隆四十九年		(三〇)

乾隆五十年	(三一)
乾隆五十一年	(三一)
乾隆五十二年	(三四)
乾隆五十三年	(九)
乾隆五十四年	(一四)
乾隆五十五年	(一四)
乾隆五十六年	(一四)
乾隆五十七年	(一四)
乾隆六十年	(一四)

嘉慶朝

嘉慶元年	(一四)
嘉慶二年	(一五)
嘉慶三年	(一五)
嘉慶四年	(一五)
嘉慶五年	(一五)

嘉慶六年·····	(一五二)
嘉慶七年·····	(一五三)
嘉慶八年·····	(一五三)
嘉慶九年·····	(一五三)
嘉慶十年·····	(一五六)
嘉慶十一年·····	(一五六)
嘉慶十二年·····	(一七一)
嘉慶十三年·····	(一七四)
嘉慶十四年·····	(一七六)
嘉慶十五年·····	(一八三)
嘉慶十六年·····	(一八五)
嘉慶十七年·····	(一八五)
嘉慶十八年·····	(一八六)
嘉慶十九年·····	(一八六)
嘉慶二十年·····	(一八七)
嘉慶二十一年·····	(一八七)

嘉慶二十二年		(一八七)
嘉慶二十四年		(一八七)
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八)

道光朝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以後）		(一八九)
道光元年		(一九〇)
道光二年		(一九〇)
道光三年		(一九〇)
道光四年		(一九〇)
道光五年		(一九一)
道光六年		(一九一)
道光八年		(一九五)
道光九年		(一九五)
道光十年		(一九六)
道光十一年		(一九六)

道光十二年		(一九)
道光十三年		(二〇)
道光十四年		(二一)
道光十五年		(二二)
道光十六年		(二三)
道光十七年		(二四)
道光十八年		(二五)
道光十九年		(二六)
道光二十年		(二七)
道光二十一年		(二八)
道光二十二年		(二九)
道光二十三年		(三〇)
道光二十四年		(三一)
道光二十五年		(三二)
道光二十六年		(三三)
道光二十七年		(三四)

道光二十八年……………(三七)

道光二十九年……………(三七)

咸豐朝

道光三十年(二月以後)……………(三九)

咸豐元年……………(三〇)

咸豐二年……………(三一)

咸豐三年……………(三二)

咸豐四年……………(三八)

咸豐五年……………(四〇)

咸豐六年……………(四一)

咸豐七年……………(四一)

咸豐八年……………(四一)

咸豐九年……………(四一)

咸豐十年……………(四二)

咸豐十一年……………(四四)

同治朝

咸豐十一年（十月以後）	（二四）
同治元年	（二五）
同治二年	（二六）
同治三年	（二七）
同治四年	（二八）
同治五年	（二九）
同治六年	（三〇）
同治七年	（三一）
同治八年	（三二）
同治九年	（三三）
同治十年	（三四）
同治十一年	（三五）
同治十二年	（三六）
同治十三年	（三七）

東華續錄選輯(一)

乾隆朝

乾隆元年丙辰(一七三六)春正月丁巳(二十二日)，召張廷枚來京，以王仕任署福建布政使(由鹽驛道署)；召袁承寵來京，以喬學尹署湖北按察使(原任福建按察使)。

二月甲申(二十日)，諭：『兩浙鹽務大學士嵇曾筠見爲浙江巡撫，著照從前李衛之例，改爲浙江總督，兼管兩浙鹽政；其管轄地方、節制官弁等事，悉照李衛前例行。嵇曾筠既爲浙江總督，郝玉麟著以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

秋八月己巳(初八日)，諭：『朕愛養元元，凡內地百姓與海外番民皆一視同仁，輕徭薄賦，使之各得其所。聞福建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再加火耗，則至五錢有零矣。查內地每丁徵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則加倍有餘，民間未免竭蹶。著將臺灣四縣丁銀悉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從乾隆元年爲始，永著爲例』。

九月癸丑(二十二日)，實授王仕任福建布政使。

——以上見乾隆朝「東華續錄」卷一(原乾隆卷一至四)。

乾隆二年丁巳（一七三七）春正月甲午（初五日），諭：『向來臺灣丁銀重於內地，朕已加恩做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今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該督、撫可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實力奉行；務令番、民均霑實惠。又聞澎湖廳、淡防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從前未曾裁減；亦著照臺灣四縣之例行』。

夏四月癸未（二十五日），諭：『朕查閩省澎湖地方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占，立爲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爲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爲常。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爲沿海窮民之累。著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其見在捕魚船隻，飭令該地方官照例編號，稽查辦理。此項陋規既裁，若水師提督衙門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著郝玉麟將別項銀兩酌撥數百金補之』。

乾隆三年戊午（一七三八）春二月己酉（二十七日），設臺灣北路義勝、永勝二寨。

九月癸亥（十四日），裁浙江總督，復設巡撫，仍歸閩浙總督管轄。